國民政府公報

第叁零壹肆號
（本號公報二張）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報價：零售每份一百元　半年一萬五千元　全年三萬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illegible]結束程序法，公布之。此令。

訓政結束程序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國民政府委員會及其五院[illegible]直轄機關行使[illegible]之法定職權，應於依憲法產生之總統就職之日，卽[illegible]止。

第二條　立[illegible]行使原有之法定職權，應於依憲法[illegible]之首屆立法院[illegible]之日，卽行[illegible]。

第三條　監[illegible]院行使原有之法定職權，應於依憲法[illegible]之首屆監察院[illegible]之日，卽行[illegible]。

第四條　行[illegible]、司法院、考試院行使原有之法定[illegible]，應於依憲法[illegible]之各該院[illegible]改[illegible]成之日，卽行停止。

第五條　省[illegible]現有民意機構及行政機構行使原有[illegible]定職權，應於[illegible]依選舉或[illegible]改[illegible]成之日，卽行停止。

第六條　本[illegible]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據選舉[illegible]務所呈報，截至十二月二十四日止[illegible]出國民大會代[illegible]一千零四十二名，已[illegible]總名額三分之二等情到府。茲依憲[illegible]施之準備程序[illegible]及第八條之規定，[illegible]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召開國[illegible]會，各代表務[illegible]期前親至南京國民[illegible]報到。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參[illegible]第四屆參政員任期，着延長至三十[illegible]三月二十八日[illegible]。此令。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illegible]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行政[illegible]組織法

第一條　[illegible]依憲法第六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illegible]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　[illegible]院設左列各部及各委員會。

[illegible]內政部。
[illegible]外交部。
[illegible]國防部。
[illegible]財政部。
[illegible]教育部。
[illegible]司法行政部。
七、農林部。
八、工商部。
九、交通部。
十、社會部。
十一、水利部。
十二、地政部。
十三、衛生部。
十四、糧食部。
十五、資源委[illegible]。
十六、蒙藏委[illegible]。
十七、僑務委[illegible]。

各部及各委[illegible]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　行政院各部[illegible]長，均爲政務委員。

行政院置不[illegible]會之政務委員五人至七人。

第五條　行政院設主[illegible]及新聞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行政院經行[illegible]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裁併各部各委員會或其他所屬機關。

第七條　行政院院長[illegible]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行政院院長[illegible]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

第八條　行政院會議[illegible]請有關人員列席備詢。

第九條　行政院置秘[illegible]一人，特任，副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illegible]，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illegible]務。

秘書長及副[illegible]長應列席行政院會議。

第十條　行政院設秘[illegible]，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會[illegible]錄事項。
二、關於文[illegible]發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文[illegible]配撰擬及編製事項。
四、關於印[illegible]守事項。
五、關於出[illegible]務事項。

第十一條　行政院置秘[illegible]六人至二十人，其中十人簡任，餘荐任，科長十五人至二十人，荐[illegible]科員五十人至八十人，委任，其中二十人至三十人得爲荐任，書記[illegible]十人至四十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四十人至五十人。

第十二條　行政院置參[illegible]八人至十二人，簡任，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撰[illegible]案命令事項。
二、關於審[illegible]政法規事項。
三、關於審[illegible]屬機關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事項。
四、關於調[illegible]項。
五、關於設[illegible]編譯等事項。

爲輔助參事[illegible]前項各款事項，置編審十人至二十人，荐任，書記官十

第五條　審計長綜理審計部事務。

第六條　監察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illegible]。

監察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illegible]長代理其職務。

第七條　監察院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illegible]織之，以院長爲主席。

第八條　監察院視事實之需要，得將全國分區[illegible]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九條　監察院置秘書長一人，由院長就監察[illegible]員外遴選人員，提出監察院會議決定後，由政府特派[illegible]。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illegible]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條　監察院設秘書處，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二、關於派查案件及蒐集有關資料事[illegible]。
三、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製事項。
五、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六、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第十一條　監察院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掌[illegible]撰擬審核關於監察之法案命令事項。

第十二條　監察院置秘書八人至十二人，其中六[illegible]簡任或簡派，餘荐任或荐派，調查專員八人至十六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荐任，科長四人至六人，荐任，速[illegible]員二人至四人，其中二人荐任，餘委任，科員四十人[illegible]十人，委任，其中十二人得爲荐任，書記官二十人[illegible]四十人，辦事員二十人至四十人，均委任，並得用[illegible]員四十人至六十人。

監察院得聘用專門委員六人至十二人[illegible]

第十三條　監察院設會計處統計室及人事室，依[illegible]法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

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二[illegible]，荐任，科員四人至六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四人至[illegible]人。

統計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illegible]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至四人。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三人[illegible]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illegible]一人。

第十四條　監察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監察[illegible]之。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戡亂[illegible]害國家緊急[illegible]例，公布之。此令。

戡亂時期[illegible]害國家緊急[illegible]罪條例

第一條　本條[illegible]戡亂時期適用之。

第二條　犯刑[illegible]百條第一項第[illegible]條第一條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illegible]期徒刑。

通謀[illegible]或其派遣之人而[illegible]項之罪者，處死刑。

預備[illegible]犯前二項之罪[illegible]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illegible]而自首者，減[illegible]免除其刑。

第三條　參加以[illegible]犯罪爲目的之[illegible]或集會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illegible]而自首者，減[illegible]免除其刑。

第四條　依前[illegible]之規定自首而不[illegible]刑者，得令入感化教育處所，其[illegible]化教育，感化[illegible]期間爲三年以下一年以上，如認[illegible]延長之必要者[illegible]於法定期間之範圍內酌量延長之[illegible]

第五條　有左列[illegible]之一者，處死[illegible]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illegible]

一、將[illegible]交付匪徒，或[illegible]指揮訓練者。
二、率[illegible]降匪徒者。
三、將[illegible]軍港軍用場所[illegible]物軍用船艦橋樑航空機鐵[illegible]軍械彈藥糧秣[illegible]其他軍需品電信器材，與[illegible]通訊轉運之器[illegible]付匪徒，或毀壞或致令不[illegible]。
四、[illegible]人不執行職務[illegible]守紀律或逃叛者。
五、以[illegible]要塞軍港軍營[illegible]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場所[illegible]物或軍事之祕[illegible]書圖表消息或物品，洩漏[illegible]匪徒者。
六、[illegible]招募兵役工伕[illegible]募集錢財者。
七、[illegible]之間諜者。
八、[illegible]供給販賣或購[illegible]輸軍用品，或製造軍械彈[illegible]原料者。
九、[illegible]供給販賣或購[illegible]輸軍用被服食糧或其他供[illegible]服之材料與可[illegible]種之物品者。
十、意[illegible]害戡亂，擾亂[illegible]，或擾亂金融者。

前項之[illegible]犯罰之。

預備或[illegible]犯第一項之罪[illegible]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第一[illegible]罪而自首者，[illegible]或免除其刑。

第六條　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爲匪徒宣傳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犯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除軍人由軍法審判外，非軍人由特種刑事法庭審判之。

前項特種刑事法庭之組織，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第九條　依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之規定應處罰者，其審判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條　前二條案件之審理，得許辯護人員出庭辯護。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illegible]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illegible]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四十[illegible]條　立法委員經罷免後，由候補人依次遞補，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爲止。

立法委員自行辭職者，其遞補方法準用前項之規定」

立法委員於一會期內無故不出席者，視爲辭職。

國民政府令

茲[illegible]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illegible]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各委員會依立法院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各委員會審議左列議案：

一、本院會議議決交審查者。
二、院長交議者。
三、由各委員會移送之件，與本會相關聯者。

第三條　各委員會視事務之繁簡，分設二科或三科。

第四條　各委員會各置左列職員：

一、主任秘書一人，簡任，秘書二人，荐任，其中一人得爲簡任。
二、科長二人或三人，荐任。
三、科員六人至九人，委任，其中三人得爲荐任。
四、速記員一人至三人，委任。

人至二十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十五[illegible]二十五人。

第十三條　行政院爲處理訴願案件，設訴願審議委[illegible]會，其委員由院長指派院內簡任人員兼任之。

第十四條　行政院爲處理特定事務，得於院內設各[illegible]委員會。

第十五條　行政院設會計處統計室及人事室，依法[illegible]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

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四人[illegible]薦任，科員二十八人至三十八人，委任，書記官十五人至[illegible]十五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六人至十八人。

統計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三人至[illegible]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或[illegible]人。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八人至[illegible]一人，助理員三人至六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illegible]三人。

第十六條　行政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行政院[illegible]之。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立法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組織法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七十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立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　立法院設左列各委員會。

一、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
二、外交委員會。
三、國防委員會。
四、經濟及資源委員會。
五、財政金融委員會。
六、預算委員會。
七、教育文化委員會。
八、農林及水利委員會。
九、交通委員會。
十、社會委員會。
十一、勞工委員會。
十二、地政委員會。
十三、衛生委員會。
十四、邊政委員會。
十五、僑務委員會。
十六、民法委員會。
十七、刑法委員會。
十八、商事法委員會。
十九、[illegible]委員會。

立法[illegible]必要時，得增[illegible]委員會或特種委員會。

第四條　立法[illegible]委員會委員，[illegible]法委員分任之，每一委員得任[illegible]員會委員。

第五條　立法[illegible]一委員會，置[illegible]十九人至六十九人，各置召[illegible]員三人或五人[illegible]

前項[illegible]委員，由各該[illegible]委員互選之，但每一委員不[illegible]任兩委員會召[illegible]員。

第六條　立法[illegible]一委員會，置專[illegible]員一人至三人，簡派，擔任[illegible]之研究及草擬[illegible]

第七條　立法[illegible]員會之組織，以[illegible]定之。

第八條　依憲[illegible]由於立法院之[illegible]由機關提出者，應先經立法[illegible]關委員會審查[illegible]院會討論，但於必要時，得[illegible]院會討論。

議案[illegible]法委員提出者[illegible]提出院會討論。

第九條　依憲[illegible]由於立法院之議[illegible]在未經議決前，原提案者得[illegible]修正案，或撤回[illegible]案。

第十條　立法[illegible]議，非有立法[illegible]數五分之一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一條　立法[illegible]議，以院長爲[illegible]

第十二條　立法[illegible]議之決議，除[illegible]有規定外，以出席委員過半[illegible]同意行之，可[illegible]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立法[illegible]對於本人在院[illegible]員會缺席時議決之議案，不[illegible]反對之動議。

第十四條　立法[illegible]對於關係其個[illegible]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五條　立法[illegible]提出法律案，[illegible]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六條　立法[illegible]議公開之，但[illegible]或出席委員十分一以上之提[illegible]得開秘密會議[illegible]行政[illegible]長得請求開秘[illegible]。

第十七條　立法[illegible]議，由主席維持[illegible]秩序，如立法委員有違反議[illegible]或其他妨礙[illegible]序之行爲者，主席得警告制[illegible]或禁止其發言[illegible]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前項[illegible]由立法院各[illegible]召集委員組織紀律委員會審[illegible]提出立法院[illegible]定之。

第十八條　立法[illegible]長綜理院務。

立法[illegible]長因事故不能[illegible]，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

第十九條　立法[illegible]祕書長一人，[illegible]就立法委員外遴選人員，提[illegible]法院會議決定[illegible]政府特派之。

秘書[illegible]院長之命，處[illegible]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二十條　立法院設秘書處，分組辦事，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議程編定事項。
二、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三、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文書分配撰擬編製及印刷事項。
五、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六、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七、關於警衛事項。

第二十一條　秘書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秘書十八人至十八人、其中十八人簡任或簡派，餘薦任或薦派，組主任若干人，由簡任或簡派秘書兼任，科長八人至十二人，薦任，科員三十二人至五十八人，委任，其中十六人得爲薦任，速記長一人，薦任或簡派，速記員八人至十六人，委任，其中四人得爲薦任，書記官三十八人至四十八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三十八人至五十八人。

第二十二條　立法院設編纂處，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國法規之編輯刊行事項。
二、關於各國法制之編譯事項。
三、關於立法參考資料之搜集事項。
四、關於特交編輯事項。
五、關於圖書館管理事項。

第二十三條　編纂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編修六人至十人，簡任，編輯八人至十二人，薦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委任，其中四人得爲薦任，書記官四人至六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五人至十人。

立法院設圖書館，置主任一人，薦任或簡派，管理員三人至五人，助理員一人至三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至三人。

第二十四條　立法院設會計處統計室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

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至四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六人至十人。」

統計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四人至六人。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三人至六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或二人。

第二十五條　立法院得置專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議事規則及處務規程，由立法院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司法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司法院組織法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八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司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　司法院設大法官會議，以大法官十七[illegible]織之，行使解釋憲法並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職權。

大法官會議，以司法院院長爲主席。

第四條　大法官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最高法院推事十年以上者。
二、曾任立法委員九年以上者。
三、曾任大學法律學主要科目教授十[illegible]上者。
四、曾任國際法庭法官，或有公法學[illegible]較法學之權威著作者。
五、研究法學，富有政治經驗，聲譽[illegible]著者。

具有前項任何一款資格之大法官，其[illegible]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

大法官之任期爲九年。

第五條　司法院設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illegible]戒委員會。

前項各院會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司法院院長綜理院務，及監督所屬機[illegible]

司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illegible]代理其職務。

第七條　司法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院長之[illegible]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八條　司法院設秘書處，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二、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製事項。
四、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五、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第九條　秘書處置秘書八人至十二人，其中六人[illegible]任，餘薦任，科長三人至六人，薦任，科員三十八人至[illegible]十八人，委任，其中十五人得爲薦任，速記員三人，委[illegible]，書記官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一[illegible]五人至二十五人。

第十條　司法院置參事六人至八人，簡任，掌理[illegible]擬審核關於法案命令事項。

第十一條　司法院設會計處統計室及人事室，依[illegible]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illegible]統計及人事事[illegible]

會計處[illegible]計長一人，簡[illegible]統計室人事室各置主任一人，若[illegible]其餘人員由院[illegible]有關機關就本法第九條規定人[illegible]額中決定之。

第十二條　司法院[illegible]規程，由司法[illegible]之。

第十三條　本法施[illegible]期，以命令定[illegible]之。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考試院[illegible]法，公布之。此令。

考試院組[illegible]

第一條　本法[illegible]法第八十九條[illegible]之。

第二條　考試[illegible]使憲法所賦予[illegible]權。

第三條　考試[illegible]考試委員十九[illegible]考試[illegible]之任期爲六年。

第四條　考試[illegible]議，以院長副[illegible]及考試委員組織之，統籌有關[illegible]事項。

前項[illegible]，以院長爲主[illegible]

第五條　考試[illegible]考選部及銓敘[illegible]

第六條　考選[illegible]職掌如左。

一、[illegible]辦理考選公務[illegible]項。
二、[illegible]辦理考選專門[illegible]技術人員事項。
三、[illegible]辦理組織典試[illegible]事項。
四、[illegible]考取人員之册[illegible]。
五、[illegible]舉行考試其他[illegible]項。

第七條　銓敘[illegible]職掌如左。

一、[illegible]公務人員之登[illegible]。
二、[illegible]考取人員之分[illegible]事項。
三、[illegible]公務人員之成[illegible]登記事項。
四、[illegible]公務人員之任[illegible]。
五、[illegible]公務人員之升[illegible]及敘資之審查事項。
六、[illegible]公務人員俸給[illegible]之審查登記事項。
七、[illegible]公務人員之保[illegible]退休及養老事項。
八、[illegible]各機關人事機[illegible]理事項。

第八條　考選[illegible]銓敘部之組織[illegible]法律定之。

第九條　考試[illegible]長綜理院務，[illegible]所屬機關。

考試[illegible]長因事故不能[illegible]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

第十條　考試[illegible]長及副院長之任[illegible]六年。

第十一條　考試[illegible]祕書長一人，[illegible]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illegible]

第十二條　考試院設祕書處，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二、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製事項。
四、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五、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第十三條　祕書處置祕書八人至十二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薦任，科長五人至七人，薦任，科員四十五人至六十人，委任，其中六人至十人，得爲薦任，書記官五人至十人，委任，佐理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三十人至四十人。

第十四條　考試院置參事六人至八人，簡任，掌理撰擬審核關於考選及銓敘之法案命令事項。

第十五條　考試院設會計室統計室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

會計室統計室及人事室，各置主任一人，均薦任，其餘人員，由院長會同有關機關就本法第十三條所定人員名額中決定之。

第十六條　考試院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七條　考試院得於各省設考銓處，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關於舉行考試事項，考試院得調用各機關人員。

第十九條　考試院對於各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查有不合法定資格時，得不經懲戒程序，逕請降免。

第二十條　考試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監察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監察院組織法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一百零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監察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　監察院得分設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　監察院設審計部，其職掌如左。

一、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二、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
三、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計算及決算。
四、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

審計部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五、書記官一人至三人，委任。

六、書記三人至六人。

第五條　委員會會議，由召集委員隨時召集之，[illegible]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亦得召集。

第六條　委員會會議，以召集委員一人為主席。

第七條　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五分之一出席，[illegible]得開議。

第八條　委員會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illegible]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遇有少數委員對於[illegible]案不同意時，得以書面聲明，由召集委員向院會附帶[illegible]告。

第九條　委員會審議案件，須經初步審查者，由[illegible]該委員會委員若干人輪流審查，必要時得由召集委員[illegible]定委員若干人審查。

第十條　委員會審議案件，得由院長或院會議酌[illegible]審查期限。

第十一條　會議結果，應製成議事錄，送主席簽名[illegible]

第十二條　委員會職員於必要時，得由院長調派[illegible]他委員會辦公。

第十三條　各委員會所議事項，有與他委員會相關[illegible]，或不能由本委員會解決者，由召集委員報院與其他[illegible]關委員會開聯席會議。

第十四條　聯席會議，由關係各委員會聯名召集。

第十五條　聯席會議之主席，由主辦之委員會召集[illegible]員一人擔任之。

第十六條　聯席會議之紀錄及其他事務，由主席於[illegible]該委員會職員中指定若干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民政府令

玆制定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條例

第一章　中央銀行之任務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穩定貨幣，促進經濟復員，[illegible]為準備實施國際貨幣基金協定起見，授權中央銀[illegible]辦理下列關於管理外匯之任務。

一、設置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調節[illegible]匯供需。

二、指定國家銀行及辦理僑匯或與進[illegible]口貿易有關之若干銀行為指定銀行，代理中央[illegible]行買賣外匯。

三、規定指定銀行一般應遵守之各種[illegible]，並執行之。

四、管理外幣有價證券之買賣。

五、依照政府政策，處理國外封存資[illegible]及其權益。

第二章　指定銀行

第二條　中央[illegible]指定國家銀行，[illegible]就財政部核准註冊之銀行中[illegible]辦理僑匯業務[illegible]進出口貿易有關，向著信譽[illegible]成績，並能[illegible]令辦理者，為代理中央銀行[illegible]匯之銀行，[illegible]定銀行，發給准許證。

第三條　關於[illegible]買賣，必須[illegible]定銀行辦理之，祇准在其准許[illegible]範圍內買賣外[illegible]

第四條　指定銀[illegible]行遵守之條款[illegible]財政部定之。

第三章　外匯交易

第五條　官價[illegible]之結售及其適用[illegible]，應遵照政府命令辦理。

第六條　外匯[illegible]金委員會，應[illegible]市場供需情形，調節外匯市[illegible]

第七條　指定銀[illegible]按平準基金委[illegible]所定之外匯價格，購入下列[illegible]匯。

一、出[illegible]轉出口物資所[illegible]外匯。[illegible]行購買遠近期[illegible]或轉出口外匯者，應於[illegible]，在出口商之[illegible]證明書，簽註證明該項[illegible]遠期外匯業由[illegible]行購入。但其貨價總值[illegible]二十五元以下[illegible]等之其他幣值，而無商[illegible]者，不在此限。

二、[illegible]匯入之匯款。

三、[illegible]出售之外匯。

四、[illegible]切外匯。

第八條　指定銀[illegible]按平準基金委[illegible]所定之外匯基準價格，出售[illegible]但以供給下列[illegible]途為限。

一、[illegible]照本條例及其[illegible]所規定程序，申請主管[illegible]准之進口物品[illegible]。

二、[illegible]照本條例及其[illegible]所規定程序申請而獲准[illegible]需要。

三、[illegible]院核准之其他[illegible]用途。

第九條　指定銀[illegible]日買賣外匯結[illegible]額，應結售於外匯平準基金委[illegible]。

第十條　凡無[illegible]各款所規定之[illegible]核准證件，不得向指定銀行購[illegible]匯。

第十一條　凡向指[illegible]行申請購買外[illegible]，應簽具證明書，負責聲明申[illegible]並未存有外匯[illegible]向他方重複申請。

第十二條　指定銀[illegible]適應進出口商[illegible]要，得在不違背本條例所規定[illegible]途內，[illegible]不超[illegible]個月以上之遠期買賣，必要時[illegible]向外匯平準基[illegible]員會申請為不超過三個月以上[illegible]匯掉期。

第十三條　指定銀[illegible]上海以外各埠[illegible]匯買賣，均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辦理，但遇有餘額不足時，統須經由上海之指定銀行彙結。

第十四條　各銀行原有外匯存戶截至本條例公布之日尚有餘額者，應即將其所存金額依第九條之規定結售平準基金委員會。

第十五條　非經中央銀行核准，各指定銀行不得承做以外匯作抵押之國幣放款。

第十六條　非經中央銀行之核准，各指定銀行不得經營外幣有價證券之買賣。

第十七條　指定銀行不得代客或自身經營有關資金逃避及套匯或有投機行為之外匯買賣，在解付外匯時，應負責審查明確該項外匯之支付，確屬符合本條例規定之正當用途。

第十八條　指定銀行如遇所售出外匯之有關交易全部或一部取銷而不需要之外匯，應即令原購買人如數按照原價賣與指定銀行。

第四章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

第十九條　中央銀行設置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

第二十條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國民政府指派，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二十一條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得在中央銀行設立外匯平準基金戶。

第二十二條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得向中央銀行借用外匯及國幣款項，其辦法由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與中央銀行隨時商定之。

第二十三條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得通知任何指定銀行，按所定價格代該會購入或售出外匯。

第二十四條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應將每週調節外匯市場各項措施，及購入或售出外匯數額等項，詳細報告財政部，並呈報行政院，對於外匯政策及進出口貿易政策之釐訂及執行，並得有所建議。

第二十五條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得調閱主管機關及指定銀行有關外匯買賣之證件及文卷。

第二十六條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得呈准中央銀行，訂定其處理外匯事項之章則及辦法。

第五章　報告

第二十七條　指定銀行應於每日營業時間終了時，將當日所做下列各項外匯交易，依規定表格填報中央銀行。

一、購買外匯者之姓名、金額、匯價交割日期及其用

，孟序斌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劉富全、胡仲春[illegible]成鈺等三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郭有亮、張濟[illegible]、姚渠、郭[illegible]、馬文卿等五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李發金任為陸軍三等軍[illegible]，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凌汝生任為陸軍憲兵上尉，[illegible]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鄭仲珩任為陸軍步兵中校，[illegible]廉、裴傳福、黃慶祥、高玉春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唐濤[illegible]良敬、李從義、鄭永清、黃鴻鈞、牟長春、覃榮、周鐵心、袁[illegible]、程恢興、柴俊選、石恢遠等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李超[illegible]王芝蘭、劉雲明、盧光國、吳希、王松巖等六員任為陸軍步兵[illegible]，李榮卿、譚廷軒、金寶山、黎鑑清、韋忠芝等五員任為陸軍[illegible]少尉，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劉福璜、胡興起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illegible]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咏滄、段光宇、劉樹善、[illegible]斗、崔明海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潘昭、劉天佑、蘇清等[illegible]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張作禎、李冬竹、徐鴻翔、楊法章、宋和[illegible]顏昌榮、余炳臣、舒萌、陳步雲、李保祥、雷雲鵬、胡奇民、李[illegible]琴、李裕華、程秀娥、武鴻賓、賈本武、孫尚明、王桂楊、董[illegible]、蘇冠民、邢[illegible]鋼、郭培傑、崔毅然、劉廷玉、楊景軒、何輔[illegible]蔣華堂等二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孔慶忠、陳浪、李夷灝[illegible]瑞五、陳式文、朱柯金、陳國祥、陸貴珍、賀劍雲、席纖海、[illegible]元、高東山、王玉賢、符自誠、徐驍康、粟建中、張升周、夏[illegible]、張威勝、侯萬年、唐悟靜、高峻嵩、徐國維、王慶福、朱仁[illegible]宋國明、任書燦等二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李古風、劉立泉[illegible]波堂、覃清等、鍾耀、劉廷勳、宋瑞賓、姚廣生、吳俊俊、何[illegible]、何明光、劉紹章、張好守、席富華、劉文升、袁崔仁、胡新齋[illegible]李織田、董洄成、劉子文、王海州、胡清文等二十二員任為陸軍[illegible]兵少尉，賀勳堯、陳者新、鄧寶棣等三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illegible]容衆、孫維新、趙尚德等三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湯治清、朱[illegible]瑞、田祚春等三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張信全任為陸軍三等軍[illegible]佐，鄭萬民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王鏡泊、徐大用、李貴勤、王[illegible]華、馮德森、郭琦等六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史永瑞、蔣茂林[illegible]趙修文等三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illegible]。

國民政府令

張雲亭任為陸軍通信兵上校，並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謝英護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黃[illegible]合、雷晴皋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illegible]，蒲明、晏耀[illegible]海江、胡誦詩、賴少武、張國森、閻萬[illegible]喬哲、張脩[illegible]東海等十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謝溥攀、劉[illegible]、來熾倫、韋[illegible]、白玉潔、鄭富倉、方紹清、段培德、劉[illegible]九員任為陸軍中尉，李國華、賈子明、向平、符昭喜、侯[illegible]、楊金堂、蕭[illegible]等七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李榮才任為陸軍[illegible]上尉，傅再思[illegible]陸軍交通兵少校，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illegible]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illegible]澤朋、王福堂[illegible]顧訊、劉峻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王蔭[illegible]韓清、牛志林[illegible]明東、陳敬益、胡友經、鄧劍、王光清等八[illegible]為陸軍步兵少[illegible]王民欽、楊秀城、馬成功、劉子雁、郭經文、[illegible]芳、張文謙、[illegible]森、李傳家、龐國齊、王德修、郝炳全、周[illegible]、李紹堯、于[illegible]、馬太良、周連城、金從義、王永清、傅席[illegible]劉炳臣、李銘[illegible]東修武、梁子重、賓國衡、徐國棟、熊禹周[illegible]志友、彭登傑[illegible]李榮、王振興、胡成德、劉松山、符鳳山、[illegible]等三十五員任[illegible]軍步兵上尉，馬子海、苗德潤、趙玉振、李[illegible]、卜延傑、蕭[illegible]貞祥、楊隆文、劉文宣、王燮雲、魏長榮、[illegible]、唐樹吉、[illegible]、湯炳森、鄭杰、唐彬、蕭安澤、劉公有、[illegible]、鄭雲勝、[illegible]、王學彬、萬人傑、楊[illegible]成才、陳治民、王[illegible]、唐海泉、郎[illegible]二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姚倫、陳天[illegible]閻國清、李友[illegible]昌志、郭福壽、陳嘉勳、王心福、唐明德[illegible]玉山、王德清[illegible]麒、龍雲、馮金鼎、陳[illegible]雲、姜凱、唐仁茂[illegible]華如、吳三榮[illegible]煌、王志安、魏紹臣、謝華客、張雲、錢[illegible]、林永清、李[illegible]覃友仁、洪錫禎、段鴻鈞、劉啓雲、黃雲、[illegible]承璟、吳什模[illegible]山、孔憲書、王建章、楊濟良、鄒文舉、[illegible]明、李鏞光、[illegible]等四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張三友任[illegible]軍砲兵上尉，[illegible]任為陸軍工兵上尉，[illegible]世杰任為陸軍工兵[illegible]，張成先任為[illegible]通信兵中尉，黃安邦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illegible]任為陸軍三[illegible]需正，許紹良、王向榮、單景新等三員任為[illegible]一等軍需佐，[illegible]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宋振華、呂慶餘等[illegible]任為陸軍三等[illegible]、劉治儒、樊慶球、裴英才、吳連鴻、陳[illegible]等五員任為陸[illegible]軍醫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illegible]明宇、李育寶[illegible]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李銀山、傅朝俊、陽[illegible]劉逢良、戴元[illegible]泰耀、歐陽銘、唐治坤、朱發順、吳琳、吳[illegible]董振華、董玉[illegible]貴興、尚天佑、李雲龍等十六員任為陸軍步[illegible]尉，李清海、[illegible]、盧古士、楊光增、黃燮、唐文煌、鍾敬[illegible]趙鳳桐、鄭雲[illegible]菊生、陸恢益、楊俊山、何宗新等十三員[illegible]陸軍步兵中尉[illegible]成、董志祥、曹良臣、王得海、[illegible]忠誠、和寶生、李洪奎、韓連仲、尹廷勝、魯清和、彭憲德、[illegible]臣、溫成志、張子孝、田述清、黃占雲、余紹成、楊宜第、郭[illegible]、蔣敦海、孫廣德、黃森、王仁祥、王志忠、楚雲扶、劉金山[illegible]文惠、陳永清、李紹卿、何澤林等三十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張[illegible]任為陸軍輜重兵少校，馬驥元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並均予除[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王[illegible]、郭其昌、俞光前、蔣樹棠、曾沅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illegible]業、孫惠孟、李潤身等三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均退為備[illegible]此令。

行[illegible]呈，請將張康傑、孫業榮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劉价臣、[illegible]學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傅長河、韋子才、羅世彥、朱效[illegible]劉福山、趙明元、李超英、鄧國榮、何濟倫、秦福庭、徐茂新[illegible]德明、應美璐、李春昇、李華春等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illegible]元、謝樂善、尼維濱、王義生、陳伯明、黃展飛、鍾發榮、薛孟[illegible]國清、甘雨生等十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張恢任為陸軍步兵少[illegible]張鳳鳴任為陸軍騎兵少校，白銘忠任為陸軍砲兵中校，戴學禮[illegible]魁元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少尉，趙克勤任為陸軍工兵中尉，薛[illegible]、黃斌、孫耀山等三員任為陸軍輜重兵少尉，何伯勳、李靖等[illegible]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龐日新、范同麟、許潤山等三員任為陸[illegible]等軍醫正，陳宗仁、徐和勛、孟子英、李叔光、田雲起等五員[illegible]陸軍一等軍醫佐，姚迺棟、朱效德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illegible]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illegible]呈，請將張克軒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任樹森任為陸軍步兵少尉，[illegible]俠閣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更正

本報[illegible]一八五八號府令欄，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鄭祥孝為地政部[illegible]主任令內，該部統計主任「嵇昌先」係「嵇昌先」之誤。又本報[illegible]二九一三號府令欄，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委員聘書內，「裴鳴宇」係「裴鳴宇」之誤。本報第二九九五號府令欄，南京市參議員名[illegible]內，「姚叔盤」係「姚叔磐」之誤。特此更正。

途。

二、出售外匯者之姓名、金額、匯價[illegible]日期及其性質或來源。但同一貨幣，而其總[illegible]美金五百元以下者，得從簡彙總報告。指定[illegible]並須在報告內切實聲明各購買人所購外匯並[illegible]本條例規定相抵觸。

第二十八條　中央銀行得隨時派員查閱指定銀行有[illegible]匯業務之帳冊文卷。

第六章　外匯及外幣有價證券之定義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所稱外匯，包括下列各種，無[illegible]封存于封存與自由，以外幣支付或在國外支付者[illegible]之。

一、存於銀行公司商號及其他組織與[illegible]人之一切款項。

二、電匯、即期匯票、見票匯票、遠期[illegible]票、支票、旅行支票、一年以內到期付款之[illegible]、貨款單據及其他一切付款憑證信用狀、銀[illegible]商業承兌匯票。

三、凡一年以內到期之一切票據、債[illegible]銀行所通常經營者，均包括在內。

第三十條　本條例所謂外幣有價證券，包括一切[illegible]，如股份股票、公債及其他債券其票面係外幣或[illegible]外支付者均屬之。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一條　指定銀行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中央[illegible]得停止或撤銷其准許經營憑證，其情節重大者，並[illegible]函請財政部處以成交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罰鍰

第三十二條　非指定銀行經營外匯及外幣有價證券[illegible]務者，除沒收其外匯外，並處經理人五年以下有[illegible]刑或拘役。

第三十三條　私人經營外匯及外幣有價證券之業務[illegible]除沒收其外匯外，並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一切外幣鈔票之進口與出口，非得財[illegible]許可，概行禁止。但每旅客得攜帶在美金一百元[illegible]之數目或其同等價值之其他外幣鈔票。

第三十五條　一切外幣有價證券之進口與出口，非[illegible]政部之許可，概行禁止。

第三十六條　國營事業機關之外匯，應依照本條例[illegible]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補登）

葉公超晉給二等景星勛章，凌其翰晉給三等景[illegible]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王[illegible]給予六等[illegible]勛章。此令。

（[illegible]年十二月四日[illegible]登）

國民政府令

派孫連仲為河北[illegible]十六年普通考[illegible]試委員長。此令。

派孫振邦、高文[illegible]晉翊新、時得[illegible]張愛松、何軼民、楊清植、侯子明、屈凌漢[illegible]晁生、田唐珍[illegible]宋鈞、劉瑤章、齊清心、薛培元、馬國琳為[illegible]省三十六年普[illegible]試典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illegible]年十二月十九[illegible]補登）

派修述功為河北[illegible]十六年普通考[illegible]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吳其玉、朱[illegible]為外交部參事[illegible]事。

任命王平一為山[illegible]社會處處長。

任命香奉璋為南[illegible]政府民政局秘[illegible]此令。

嚴靈峯以福州[illegible]長試用。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illegible]又忠為內政部[illegible]總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illegible]冊一員以內政[illegible]總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illegible]秦為內政部營[illegible]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illegible]海帆為農林部[illegible]農業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illegible]光為農林部[illegible]改進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illegible]學一員以農林[illegible]改進處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illegible]恪一員以農政[illegible]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illegible]贊為江蘇省政[illegible]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illegible]錫爵為江蘇省[illegible]水利工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illegible]生一員以浙江[illegible]省民政廳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illegible]東為浙江省合[illegible]作事業管理處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illegible]胤之為江西省[illegible]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illegible]，請任命李士魁為湖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illegible]，請任命譚延美為湖南沅陵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illegible]

行政[illegible]，請派尹景伊為河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illegible]，請將陳寶楨一員以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長試用。應[illegible]。此令。

行政[illegible]，請將姚裕瀚一員以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長試用。應[illegible]。此令。

行政[illegible]，請任命劉煜豐為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illegible]，為署山西高等法院推事吳永福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illegible]，請任命吳永福署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illegible]，請任命潘開政為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illegible]，請任命陳守義為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illegible]，為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黃織楨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illegible]此令。

行政[illegible]，請任命黃錫銓為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illegible]，請任命徐文維為福建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illegible]，請派黃康宇權理漢口市政府工務科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illegible]，請任命劉效龍、劉先識為貴陽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illegible]，請任命吳醒耶為浙江福建考銓處秘書，居秉所為浙江福建考[illegible]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illegible]，請將王治元一員以山西綏遠考銓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illegible]，請派吳超滄為廣東廣西考銓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illegible]，請任命林其秀為審計部浙江省審計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illegible]，請任命張文大為四川西康監察區監察使署調查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許德海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劉潭秋、曾廣倜、廖儼、彭振寰等四員任為陸[illegible]兵上校，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呂冠南任為陸軍砲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程曉三晉任為陸[illegible]兵中校，并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劉美然退為備役[illegible]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illegible]五十五[illegible]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illegible]非任為陸軍二等軍[illegible]，[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illegible]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並[illegible]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上尉劉中明晉任為陸[illegible]兵少校，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曾家駿任為陸軍三等軍[illegible]，[illegible]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張廣林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並均退[illegible]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彭繼當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illegible]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子厚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楊[illegible]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林光烈任為陸軍工兵上尉，並[illegible]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郭志義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並[illegible]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第五十四軍准尉特務長張[illegible]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錢膏、楊正瑛、徐奎談、周肇文、楊伯英、李[illegible]胡毅、張若雲、黃中一、喻碧雲、郝攸瑞、王蔭廷、劉西平、[illegible]之等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鍾炎興、章淦等二員任為陸軍[illegible]兵上校，林卓任為陸軍交通兵上校，王伯謨、韓成文、馮爾康、[illegible]達、張[illegible]等五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胡本立、龍學先等二[illegible]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并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蕭冠三、李傑川、袁善、馮仲[illegible]高天民、[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新、安建華等[illegible]

[illegible]少校，鄭德華、石孔[illegible]慶明、唐立賢、陽烈[illegible]三等軍需正，莊正興、[illegible]陸軍二等軍醫正，楊鳳[illegible]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illegible]校。應照准。此令。

[illegible]奇、黃倫、淳枚、夏雷[illegible]頭、彭爾如、劉勳、李[illegible]民明、楊樹雲、鄧幹臣[illegible]勝、羅曾瑋、張定一、[illegible]森榮、蘭及第、唐昌齡[illegible]曾森、鄭本榮、劉秉誠[illegible]頭、劉慶椿、郭鵬程、[illegible]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illegible]、趙海嵐、李志俊、馮[illegible]柏、陳伯仁、秦品、孫[illegible]朝氣旺、周子勝、趙炯[illegible]順、靖國英、曹克明、[illegible]康寧、侯達光、柳惠西[illegible]一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illegible]、余永茂、詹明生、羅[illegible]徐司梅、甘欽、賈茂生[illegible]草、焦永學、高傳雲、[illegible]、趙延林、李國鈞、文[illegible]雷正甫、劉廣平等三員[illegible]尉，李國剛、郭子清、[illegible]李悅民任為陸軍工兵上[illegible]信兵上尉，卜潤生、肖[illegible]孫金新、梁福泰等三員[illegible]上尉，邱家駿、孔係夫[illegible]、李竿、李載裔、王翰

明、金宗[illegible]安世儒、陳實鵬、袁劭亮、陳維恭等十五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illegible]高少武、陳耀先、冉崇文、張麟、羅誠信、李耀亭、劉祖源、[illegible]華、劉化武等九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陳吉煊、張克仁、饒[illegible]楨澤鈞等四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曾國模、胡雲卿、李超[illegible]載正陽、陳德俊等五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蕭作武、黃少維[illegible]俊甫、常岦志、滿順銘等五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王萬和任[illegible]軍三等[illegible]佐，并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illegible]，請將中央訓練團第一軍官總隊准尉隊員張曙光、蕭維邦、李[illegible]、何海清、曾維崇、胡實興、謝雲、蘇績山、張伯康、馬國斌[illegible]青山、黃輔然、胡科章、劉慎修、黃戡、王敬恩、許啓盛、馬[illegible]、陳友蘭、吳振龍、田景文、徐有餘、江治、樊紹謀、梁天恩[illegible]克濟、呂安、李鴻來、張承修、周國華、安福祥、耿全安等三[illegible]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illegible]，請將潘[illegible]帆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陳益莊任為陸[illegible]兵上尉，王桂芳、高永寬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趙有嚴任[illegible]軍一等軍需佐，曹榮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蔣玉廷任為陸軍三[illegible]樂佐，并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illegible]，請將蔣鎔周、李[illegible]治、杜鴻昇、葛鳳山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illegible]，高崎生、郭作柱、盧茂新、劉同德、趙競華、張今吾、羅碧[illegible]七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羅天棟、劉交者、吳持生、黃楨林、[illegible]楨、張振東、尤振坤、張德奎、尹嘉廷、吳昕勳、嚴俊、陳聞[illegible]薰和瑞、周配坤、陳文燦、高榮國、趙漢卿、鄧方旭、何仲禹[illegible]文星、侯同福、劉文魁、曹國勝、趙雨田、周鳳璧、郎古山、[illegible]耕、門式昌、龐建楨、張樹椿、盧福會、謝玉光等三十二員任為陸[illegible]兵上尉，馬志明、章怡、鄭紹侯、吳國強、黃希元、賀漢雄、郭[illegible]、張文範、謝灝周、于發雲、王正東、韋仁川、張敬銘、趙良[illegible]夏德鈞、吳永光、趙國平、趙泉文、白由林、杜清泉、何興之[illegible]萍、胡進柏、陳潔民等二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李金華、[illegible]章、韓金堂、楊慶雲、王順祥、彭運清、李少成、周明丞、李[illegible]、馮王廷、沈耀權、錢萬鎰、梁戰清、李龍、王守忠、何彥智[illegible]鉄禮、劉德遠、岑德仁、姜國忠、張海廷、劉耀忠、夏少強、[illegible]南、馬有乾、佛實興、毛玉文、單德才、羅貽鑑、陳古雲、朱[illegible]、廖水生、吳振乾、何建元、蒲秀才、張進銀、郭濤岑等三十[illegible]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尹建業、張彥書、張焱華等三員任為陸軍[illegible]上尉，閻志清任為陸軍工兵少校，蘇鎮南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illegible]蔭棠、馬潤身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黃駿仁、杜宏元、[illegible]勛等三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　李求賢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illegible]圻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盧培德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